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办字〔2015〕8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校友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校友卡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4日第1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6月17日

中南大学校友卡管理办法

(2015年6月4日第1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更好地服务校友，促进校友和母校事业的发展，学校决定制作发行中南大学校友卡，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校友卡由学校统一负责制作和管理，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校友卡的设计与制作，校友总会负责校友卡的管理。

第二条 校友须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信息，各二级学院配合校友总会负责校友信息收集与审核。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档案馆、体育教研部、校友总会以及各二级学院要相互配合，积极做好校友卡的宣传与发放工作。

第四条 历届校友经校友总会确认身份后集中交信息与网络中心制卡，统一寄发。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生工作部、应届毕业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毕业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集中将信息交信息与网络中心制卡并在毕业离校前统一发放。

第五条 校友卡功能：

1. 免费进出校门（包括车辆）；
2. 可进入学校图书馆查新、阅览一般性图书资料；
3. 可进入学校食堂刷卡就餐（需充值激活）；
4. 使用学校体育设施，享受与教职工同等待遇；

5. 入住学校宾馆，享受与教职工同等待遇。
6. 参加湘雅三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享受该院职工同等待遇；
7. 免费参观校史展；
8. 参加各地校友会活动。

第六条 校友卡首次制作及邮寄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支付。

第七条 校友卡限本人使用，并妥善保管，遗失须及时挂失。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南大学校友总会负责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